**梅州市2021年十件民生实事**

**免费实施出生缺陷筛查**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梅州同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O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摘 要 1](#_Toc19276)

[一、项目概况 3](#_Toc21190)

[（一）项目基本情况 3](#_Toc21064)

[（二）项目决策情况 6](#_Toc5600)

[（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7](#_Toc14571)

[二、评价结论 8](#_Toc10692)

[三、绩效指标分析 9](#_Toc7933)

[（一）决策分析 9](#_Toc9977)

[（二）管理分析 10](#_Toc23358)

[（三）产出分析 12](#_Toc4143)

[（四）效益分析 13](#_Toc6349)

[四、主要绩效 14](#_Toc29327)

[（一）开展了出生缺陷干预的相关检测，出生缺陷人口得到一定程度控制，出生人口素质得到提高。 14](#_Toc3241)

[（二）出生缺陷高发态势有效遏制，效益显著。 15](#_Toc427)

[五、存在问题 15](#_Toc27746)

[（一）自评材料质量不高，绩效管理工作待提高。 15](#_Toc21496)

[（二）各级配套资金拨付的问题。 15](#_Toc22325)

[（三）项目资金结算管理问题。 16](#_Toc19437)

[六、相关建议 16](#_Toc11561)

[（一）加强绩效培训指导，提高绩效责任意识。 16](#_Toc23355)

[（二）及时落实配套资金。 17](#_Toc27619)

[（三）进一步完善资金结算管理。 17](#_Toc30914)

[附件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8](#_Toc10060)

[附件2：梅州市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7](#_Toc10029)

[附件3：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表 31](#_Toc9281)

[附件4：项目经费情况表 33](#_Toc6483)

[附件5：项目完成情况表 35](#_Toc3553)

# **摘 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5号）的要求，梅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为“市财政局”）委托梅州同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所”）开展梅州市2021年十件民生实事（免费实施出生缺陷筛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对梅州市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市卫生健康局”）梅州市2021年十件民生实事“免费实施出生缺陷筛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涉及省、市级财政、县（区）级统筹资金总额为2,714.97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655万元，市级资金536.49万元，县级资金523.48）。本项目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根据市财政局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我所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组织6名专家成立评价组，对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我所对项目单位报送的自评资料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整理后，通过书面评价、现场评价等程序形成评价组意见和绩效评价报告。项目单位对所报送的自评资料及相关佐证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本次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结合评价组书面评价意见与现场评价情况，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6.7分，等级为优。本项目在实施的过程中存在如下问题：**一是自评材料质量不高，绩效管理工作待提高；二是各级配套资金拨付的问题；三是项目资金结算管理问题。**

针对问题，我所建议：**加强绩效培训指导，提高绩效责任意识；及时落实配套资金；进一步完善资金结算管理。**

**梅州市2021年十件民生实事**

**免费实施出生缺陷筛查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资金支出效率和使用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梅市明电〔2019〕229号）、《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实施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粤财绩〔2016〕4号）、《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梅市财评〔2015〕9号）等有关规定，梅州市财政局委托梅州同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所”）组织形成评价组，对市卫生健康局梅州市2021年十件民生实事“免费实施出生缺陷筛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评价报告是在审阅市卫生健康局提交的相关佐证材料，组织评价组进行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相关工作，以及与市卫生健康局反复沟通基础上形成的。市卫生健康局及市县妇幼保健院对所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出生缺陷是指婴儿出生前发生的身体结构、功能或代谢异常，是导致孕产妇流产、死胎、新生儿死亡等主要原因，给社会和家庭造成巨大经济和疾病负担，严重影响出生人口素质。出生缺陷的发生是一个复杂的问题，涉及到上万病种，目前还无法明确所有出生缺陷发生的原因，为有效防控出生缺陷，减少严重出生缺陷患儿出生，广东省自2012年起启动实施地中海贫血防控项目，自2015年起设立出生缺陷防控项目并设立广东省出生缺陷干预项目专项资金，2018年地中海贫血防控项目与出生缺陷防控项目合并实施。经过前2个周期（2015-2017年，2018-2020年）项目实施，我省出生缺陷防控成效显著。2021年根据《全国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方案》（国卫办妇幼发〔2018〕19号）和《健康广东行动（2019-2030年）》精神，为进一步加大我省出生缺陷防治力度，巩固防控效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省财政厅制定了《广东省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方案（2021-2023）》（粤卫妇幼函〔2020〕12号），进一步优化部署项目实施。

2.项目实施内容

**一是**开展一级预防，普及出生缺陷防治知识。实施婚前医学检查项目，免费孕前优生检查项目，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以育龄人群、婚前、孕前、孕期保健人群为重点人群，运用广播电视、海报、互联网、微信公众号、健康讲座等宣传手段，推广使用广东母子健康e手册微信小程序、互联网+孕妇学校和家长学校平台，大力开展出生缺陷防治知识宣传和教育，普及出生缺陷防治知识。**二是**开展二级预防，减少严重出生缺陷儿出生。由产前筛查机构及产前诊断机构实施产前地中海贫血筛查与诊断、产前胎儿染色体异常（包括唐氏综合征）筛查与诊断、产前胎儿结构畸形筛查与诊断项目，普及应用产前筛查适宜技术，实现怀孕妇女孕24周前在自愿情况下至少接受一次产前筛查；对高危孕妇要指导其及时到有产前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产前诊断技术服务；对确诊的严重先天性心脏病、严重开放性神经管缺陷、唐氏综合征及其他严重致死致残染色体病、重度地中海贫血及其他严重致死致残性单基因遗传病等严重出生缺陷胎儿病例，及时给予医学指导和建议，减少严重出生缺陷儿出生。**三是**开展三级预防，减少先天残疾发生。由市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中心及各采血机构实施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苯丙酮尿症、G6PD缺乏症（蚕豆病）、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等遗传代谢疾病）筛查，由助产机构实施新生儿听力筛查。做好早产儿视网膜病变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阳性病例的随访、确诊、治疗和干预，开展筛查、诊断、治疗，促进早发现、早治疗，减少先天残疾发生。

3.项目资金概况

（1）资金安排情况

2021年度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省、市、县（区）级财政配套资金，其中省级财政安排配套资金1,655万元，市级财政安排配套资金536.49万元,县（区）级安排配套资金523.48万元，应到位资金合计共2,714.97万元。

截至评价基准日，省级财政累计下达资金1,655万元，市级财政累计下达资金536.49万元，县（区）级资金实际到位346.10万元，资金实际到位累计2,537.59万元，资金到位率93.47%。

（2）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自评报告、支出票据、财务核查表等相关资料及现场评价情况，评价组对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进行了初步梳理汇总，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评价基准日，项目资金累计支出金额约为2,447.34万元，资金支出占预算金额统筹安排资金总额2714.97万元的90.14%。

## （二）项目决策情况

市卫生健康局与市财政局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粤卫妇幼函〔2020〕12号）要求，组织制定了《梅州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方案（2021-2023年）》并组织实施。

免费实施出生缺陷筛查项目为推动提高我市出生人口素质，为全市孕妇免费提供地中海贫血、唐氏综合征、严重致死致残结构畸形的产前筛查，为全市新生儿免费提供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G6PD缺乏症（蚕豆病）、苯丙酮尿症、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和新生儿听力筛查。2021年2月2日，梅州市首次开展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票决了市政府2021年民生实事项目，“免费实施出生缺陷筛查项目”票决为梅州市2021年十件民生实事之一。

## （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梅州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方案（2021-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1.总体目标。到2023年，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儿童期各阶段的三级出生缺陷防治体系，为群众提供公平可及、优质高效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儿童健康水平。

2.年度目标。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80%;夫妇产前地贫初筛（血常规)率达到95%，孕产妇产前胎儿染色体异常筛查率和结构畸形筛查率达到80%,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98%，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90%。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耳聋、神经管缺陷、地中海贫血等严重出生缺陷得到有效控制。

#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结合材料审核、现场评价及问卷调查等情况，从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4个维度进行了综合评价分析。2021年度，本项目按文件要求省、市、县（区）级配套资金共安排2,714.97万元用于免费实施出生缺陷筛查项目。项目通过广泛宣传及推动免费项目的实施，出生缺陷防控效果明显，筛查率有所提高，减少了严重致死致残出生缺陷儿的出生。有效的提高了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取得了一定的社会、经济效益。但在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组也发现项目在资金管理方面还存在一些改进空间。

本次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90分～100分]，良[80分～90分)，中[60分～80分)，差(60分以下)。结合书面评审与现场评价情况，对照既定评价指标体系的各项指标及其评分细则，综合评价“免费实施出生缺陷筛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6.7分，评定等级为“优”。得分情况如下表2-1：

表2-1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  |  |  |  |
| --- | --- | --- | --- |
| **评价维度** | **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 | 15 | 15 | 100% |
| **管理** | 25 | 21.7 | 86.80% |
| **产出** | 30 | 30 | 100% |
| **效益** | 30 | 30 | 100% |
| **综合评价** | **100** | **96.7** | 96.70% |

# 三、绩效指标分析

在本次评价中，一级指标分别为决策（15分）、管理（25分）、产出（30分）和效益（30分）。

## （一）决策分析

该指标分值15分，下设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两个二级指标。

**1.项目立项。（分值12分，得分12分）**

项目立项主要考评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

**（1）论证决策。**（分值4分，得分4分）

**论证充分性**（分值4分，得分4分）项目单位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粤卫妇幼函〔2020)12号）要求，组织制定了《梅州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方案（2021-2023年）》，项目立项决策充分。

**（2）目标设置。**（分值6分，得分6分）

**完整性。**（分值2分，得分2分）项目单位组织制定了《梅州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方案（2021-2023年）》，方案中明确了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目标设置完整。

**合理性。**（分值2分，得分2分）项目单位组织制定了《梅州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方案（2021-2023年）》，方案中项目绩效目标内容清晰合理。

**可衡量性。**（分值2分，得分2分）项目单位组织制定了《梅州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方案（2021-2023年）》，方案中项目具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3）保障措施。**（分值2分，得分2分）

**制度完整性。**（分值1分，得分1分）项目单位组织制定了《梅州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方案（2021-2023年）》，制度基本完整。

**计划安排合理性。**（分值1分，得分1分）项目单位组织制定了《梅州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方案（2021-2023年）》，方案中明确了项目计划与要求。

**2.资金落实。（分值3分，得分3分）**

资金落实主要考评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分值3分，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3分，得分3分）项目单位组织制定了《梅州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方案（2021-

2023年）》，方案中明确了分配方案及测算依据，分配合理。

## （二）管理分析

该指标分值25分，下设资金管理、事项管理两个二级指标。

**1.资金管理。（分值15分，得分14.7分）**

资金管理主要考评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

**（1）资金支付。**（分值3分，得分2.7分）

**资金支出率。**（分值3分，得分3分）2021年度省、市财政及县（区）级统筹安排资金累计2,714.97万元，资金累计支出金额约为2,447.34万元，资金支出率约为90.14%。得分=支出金额/预算金额\*分值=2447.34/2,714.97\*6≈2.7。扣0.3分。

**（2）支出规范性。**（分值12分，得分8分）

**预算执行规范性**（分值2分，得分2分）项目单位预算未发生调整。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分值8分，得分8分）项目单位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会计核算规范性**（分值2分，得分2分）项目单位基本能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2.事项管理。（分值10分，得分7分）**

事项管理主要考评实施程序、管理情况。

**（1）实施程序。**（分值5分，得分3分）

**程序规范性。**（分值5分，得分3分）省级配套资金方面，五华县财政延迟拨付省级配套资金42万元。大埔县财政未及时将市级补助资金拨付到县级管理机构。县级配套资金方面，兴宁市、大埔县、丰顺县财政未配套有县级资金，未按照项目管理方案中省市县财政需方补助经费6:2:2分担原则执行。扣2分。

**（2）管理情况。**（分值5分，得分4分）

**监管有效性。**（分值5分，得分4分）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基本能按规定对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但未有效执行。扣1分。

## （三）产出分析

该指标分值30分，下设经济性、效率性两个二级指标。

**1.经济性。（分值10分，得分10分）**

经济性主要考评预算控制、成本控制。

**（1）预算控制。**（分值5分，得分5分）

项目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2）成本控制。**（分值5分，得分5分）

**成本节约。**（分值5分，得分5分）项目单位组织制定了《梅州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方案（2021-2023年）》，方案中明确了分配方案及测算依据，按实结算，成本合理。

**2.效率性。（分值20分，得分20分）**

效率性主要考评产前筛查率、新生儿疾病筛查率、出生缺陷筛查项目知晓率、完成质量。

**（1）产前筛查率。**（分值4分，得分4分）

2021年全市完成44265人数的地中海贫血筛查、30930人数的孕妇唐氏综合征筛查、30585人数的严重致死致残结构畸形筛查、完成率分别为150.1%、104.9%、103.7%。

**（2）新生儿疾病筛查率。**（分值4分，得分4分）

2021年全市完成36578人数的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和36419人数的新生儿进行听力筛查，完成率分别为99.2%和 98.8%。

**（3）出生缺陷筛查项目知晓率**（分值4分，得分4分）

根据《2021年梅州市免费实施出生缺陷筛查项目知晓率及满意度调查》的调查结果显示，通过从科普讲座、医疗机构宣教、孕妇学校、医疗机构的宣传等渠道获得出生缺陷防治知识占比96.51%，从未听说过出生缺陷这种项目的占比3.49%。

**（4）完成质量。**（分值8分，得分8分）

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2021年全省免费出生缺陷筛查民生实事完成情况的通报》（粤卫办妇幼函〔2022〕5号），2021年度梅州市总体完成率为111.3%，评估意见为达标。

## （四）效益分析

该指标分值30分，下设效果性、公平性两个二级指标。

**1.效果性。（分值25分，得分25分）**

效果性主要考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

**（1）社会效益。**（分值20分，得分20分）

**通过项目实施,对出生缺陷三级防治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分值20分，得分16分）①辖区内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均逐步建立健全。②根据现场抽查五华县妇幼保健院实地考察点，五华县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均依法从业。③均有相关转诊制度，针对于产前筛查高危人群转诊产前诊断。④各县区均无信息数据、生化标本安全问题。⑤项目单位有探索项目工作新举措并有成功实施案例。

**（4）可持续发展。**（分值5分，得分5分）

本项目在硬件设施、管理机制、经费和人员上有可持续发展的保障。项目建立了全省互联共享可接入的妇幼信息平台，经费投入持续稳定，成立了稳定持续的出生缺陷干预中心，配备了稳定的人员。

**2.公平性。（分值5分，得分5分）**

公平性主要考评满意度。

**满意度**（分值5分，得分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5分，得分5分）评价组通过问卷匿名调查的方式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问卷调查，根据《2021年梅州市免费实施出生缺陷筛查项目知晓率及满意度调查》的调查结果，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共收回问卷调查86份，综合满意度100%。

# 四、主要绩效

## （一）开展了出生缺陷干预的相关检测，出生缺陷人口得到一定程度控制，出生人口素质得到提高。

为控制出生缺陷人口，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开展了出生缺陷的相关检测。各妇幼保健机构按照《梅州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方案（2021-2023年）》要求实施，2021年全市分别为44265例、30930例和30585例符合条件的孕妇进行了地中海贫血、唐氏综合征和严重致死致残结构畸形筛查；为36578例、36419例符合条件的新生儿进行了遗传代谢性疾病和听力筛查，综合完成率达到100%。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耳聋、神经管缺陷、地中海贫血等严重出生缺陷得到有效控制。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缺陷胎儿的出生率，提高了出生人口素质。

## （二）出生缺陷高发态势有效遏制，效益显著。

2021年进行产前诊断936人，检出严重致死致残出生缺陷儿141人，其中中重度地贫29例（包括重型β地贫10例，中间型α地贫3例）、唐氏儿等染色体异常25例以及六大 结构畸形87例，减少了医疗负担。经过多年的持续开展，有效的提高了妇女儿童健康水平，社会、经济效益显著。

# 五、存在问题

## （一）自评材料质量不高，绩效管理工作待提高。

通过查阅项目单位的自评报告资料等，发现各级卫生健康部门的绩效评价工作的规范性不足，评价过程资料收集、整理过于简单，如相关基础数据来源缺失，评价过程资料收集、整理较混乱，自评材料质量不高，佐证材料不够齐全，也未对应列示得分佐证材料。

## （二）各级配套资金拨付的问题。

省级配套资金方面，五华县财政延迟拨付省级配套资金42万元。市级配套资金方面，大埔县财政未及时将市级补助资金拨付到县级管理机构。县级配套资金方面，兴宁市、大埔县、丰顺县财政未配套有县级资金，未按照项目管理方案中省市县财政需方补助经费6:2:2分担原则执行。

## （三）项目资金结算管理问题。

资金结算未按照项目管理方案中机构间结算规定方式执行。根据梅州市妇幼保健院《关于部分县级经费管理机构未及时与市直定点服务机构结算需方补助经费的情况》所述，2017年至2022年9月,五华县多家助产机构拖欠市级出生缺陷干预中心（梅州市妇幼保健院）新生儿疾病筛查检测费共计327.83万元。2021年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需方补助经费未及时结算情况以市级两家定点服务机构(产前诊断中心)为例，统计如下下表5-1：

表5-1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需方补助经费未及时结算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定点服务机构** | **经费管理机构** | **2021**年未付金额（元） | **未付总金额（元）** | **拖欠经费起止年月** |
| 梅州市妇幼保健院 | 五华县妇幼保健院 | 121024.8 | 262685 | 2019.7-2022.9 |
| 梅州市人民医院 | 五华县妇幼保健院 | 199380.3 | 323363.9 | 2021.4-2022.9 |
| 梅州市妇幼保健院 | 兴宁市妇幼保健院 | 65413.2 | 260247.9 | 2021.7-2022.9 |
| 梅州市人民医院 | 兴宁市妇幼保健院 | 118251.7 | 247062.5 | 2021.7-2022.9 |

# 六、相关建议

## （一）加强绩效培训指导，提高绩效责任意识。

建议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应进一步提高认识，严格落实绩效管理的要求，严格按照绩效评价管理的要求，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强化绩效运营监控和结果应用。同时，加强绩效管理方面学习、培训和宣传，积极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促使各单位树立绩效责任意识，重视绩效管理工作。

## （二）及时落实配套资金。

为保障项目开展的效果，应严格按照项目管理方案执行。建议市卫生健康局应加强督促各级配套资金及时到位，避免项目专项资金被挪用、挤占。

## （三）进一步完善资金结算管理。

建议市卫生健康局连同各级财政部门规范对项目资金的管理，针对五华县妇幼保健院、兴宁市妇幼保健院未按项目管理方案结算方式执行的问题，建议财政加快补助资金审核，减轻实施单位资金垫支压力，调动项目实施积极性。

附件：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梅州市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3.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表

4.项目经费情况表

5.项目完成情况表

梅州同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年11月10日

附件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检验2021年度梅州市十件民生实事“免费实施出生缺陷筛查项目”使用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衡量财政资金的支出效益，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切实采取相应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从而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范围及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1年度梅州市十件民生实事“免费实施出生缺陷筛查项目”。项目包含梅州市内9个区域的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涉及省、市、县（区）级财政资金总额为2,714.97万元。本项目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本次对2021年度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具体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内容进行综合评价与分析。

**三、绩效评价工作思路。**

**（一）评价依据。**

（1）中央、省有关财政资金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等；

（2）《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梅市财评〔2015〕9号）；

（3）《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市明电〔2019〕229号）；

（4）《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5号）；

（5）其它与本次评价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等。

**（二）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原则。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评价程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按照科学可行的评价操作方案和统一的标准，准确、全面、系统地评价资金和项目的绩效情况。

（2）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原则。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支出的行为过程和执行的业绩、效果优劣。

（3）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定量分析建立在财政支出项目的资金投入和资金执行后的绩效上，主要通过对项目绩效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专家评价意见，全面、合理、准确地评价支出的实际绩效。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能够针对项目管理、资金使用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5）注重实效原则。绩效评价要立足为提高地质灾害综合预防预警能力、保障可持续发展和资金使用效益服务，发挥引导作用。

**（三）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相关管理办法，结合项目资金支出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方向，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选设指标及权重，形成本次包含4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20个四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重点为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大方面，其权重分别为：决策15%，管理25%，产出30%，效益30%，详见表1。本次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90分～100分]，良[80分～90分)，中[60分～80分)，差(60分以下)。

表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四级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决策 | 15 | 项目  立项 | 12 | 论证决策 | 4 | 论证充分性 | 4 |
| 目标设置 | 6 | 完整性 | 2 |
| 合理性 | 2 |
| 可衡量性 | 2 |
| 保障措施 | 2 | 制度完整性 | 1 |
| 计划安排合理性 | 1 |
| 资金  落实 | 3 | 资金分配 | 3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 管理 | 25 | 资金  管理 | 15 | 资金支付 | 3 | 资金支出率 | 3 |
| 支出规范性 | 12 | 支出规范性 | 12 |
| 事项  管理 | 10 | 实施程序 | 5 | 程序规范性 | 5 |
| 管理情况 | 5 | 监管有效性 | 5 |
| 产出 | 30 | 经济性 | 10 | 预算控制 | 5 | 预算控制 | 5 |
| 成本控制 | 5 | 成本节约  （成本指标） | 5 |
| 效率性 | 20 | 产前筛查率 | 4 | 产前筛查率 | 4 |
| 新生儿疾病  筛查率 | 4 | 新生儿疾病  筛查率 | 4 |
| 出生缺陷筛查项目知晓率 | 4 | 出生缺陷防治  知识知晓率 | 4 |
| 完成质量 | 8 | 完成质量 | 8 |
| 效益 | 30 | 效果性 | 25 | 社会效益 | 20 | 通过项目实施,对出生缺陷三级防治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20 |
| 可持续发展 | 5 | 可持续发展 | 5 |
| 公平性 | 5 | 满意度 | 5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四）评价方法。**

针对本次绩效评价，评价组主要采用以下五种绩效评价方法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

一是**成本效益分析法**，该方法是将项目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二是**最低成本法**，该方法是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以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是**目标结果比较法**，通过对项目预期绩效目标与最终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是**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五）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以下三种绩效评价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一是计划标准，以项目单位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二是行业标准，主要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是历史标准，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一）前期准备。**市财政局抽取重点项目，要求牵头单位开展书面自评工作，按要求提交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至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把自评报告、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及佐证材料报送评价机构。

**（二）自评材料审核分析。**评价组对主管部门和各县（市）提交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并对自评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重点对《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的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应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核意见记录清楚，为开展现场评价提供情况参考。

**（三）现场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有关规定和现场核查实际操作规程，现场评价工作采取选点抽样实地考察的方法。根据评价项目的财政资金属性、区域分布及自评情况，评价小组抽取了五华县妇幼保健院进行现场评价。

评价组在整理分析总体情况和项目资料之后，深入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核查：一是听取业务主管单位对项目的介绍，核查及收集与项目实施有关的文件材料。二是实地走访项目单位，了解资金使用概况，采集、核对相关基础数据资料。三是对实施单位和基层经办人员进行座谈。评价组人员构成详见表2。

表2评价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资质/职称** | **单位** |
| 1 | 徐录发 | 注册会计师 | 同政会计师事务所 |
| 2 | 范祺 | 注册会计师 | 同政会计师事务所 |
| 3 | 张美红 | 会计师 | 同政会计师事务所 |
| 4 | 叶欣 | 注册会计师 | 同政会计师事务所 |
| 5 | 高春源 | 税务师 | 同政会计师事务所 |
| 6 | 邓峰 | 税务师 | 同政会计师事务所 |

现场评价主要采取材料核实、询问答辩和实地考察走访等方式，对评价范围资金使用情况（包括自评材料反映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等）进行深入具体、独立客观的了解与核实。

1.材料核实。项目单位根据要求填报并提供有关评价资料，评价组对各项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

2.询问答辩。评价组召集项目实施有关单位代表参加询问答辩会。由市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实施情况做汇报，评价组就汇报内容及佐证材料进行询问，有关单位代表就评价组的询问进行了现场答复，对个别问题进行了会后补充材料书面答复。



材料核实与询问答辩

3.实地考察。评价组结合材料核查和现场询问答辩的实际情况，抽取了五华县妇幼保健院进行实地考察。



与实施单位交流并考察实施点

**（四）综合分析评价。**评价组对采集的评价相关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评价等情况，对项目资金的落实、组织实施、效果等情况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了解分析，并采用项目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分析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五）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市财政局将项目使用绩效初步评价结论反馈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六）出具评价报告。**市财政局将被评价单位意见反馈至我所，由我所对评价报告进行完善，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五、评价局限性**

（一）因项目涉及的县区实施单位较多，财务凭证资料较多，本次现场评价对财务原始凭证资料采取抽查方式，主要对五华县妇幼保健院的财务资料进行了抽查。

（二）本项目涉及的县区实施单位及层级较多，本次现场评价未能对所有地区进行实地考察，仅抽查了五华县妇幼保健院作为实地考察点。

附件2：梅州市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梅州市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评价指标** | | | | | | | | **评分标准及指标解释** | **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四级指标**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 决策 | 15 | 项目  立项 | 12 | 论证  决策 | 4 | 论证  充分性 | 4 |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得2分；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2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 4 |
| 目标  设置 | 6 | 完整性 | 2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 2 |
| 合理性 | 2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 2 |
| 可衡  量性 | 2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 2 |
| 保障  措施 | 2 | 制度  完整性 | 1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 1 |
| 计划安排  合理性 | 1 |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 1 |
| 资金  落实 | 3 | 资金  分配 | 3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3 |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在项目施实过程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 3 |
| 管理 | 25 | 资金管理 | 15 | 资金  支付 | 3 | 资金  支出率 | 3 |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 2.7 |
| 支出  规范性 | 12 | 支出  规范性 | 12 |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2 |
|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8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从严扣分，可直接扣到0分。 | 8 |
| 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可扣至0分。 | 2 |
| 事项  管理 | 10 | 实施  程序 | 5 | 程序  规范性 | 5 |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3 |
| 管理  情况 | 5 | 监管  有效性 | 5 |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 1 |
|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 3 |
| 产出 | 30 | 经济性 | 10 | 预算  控制 | 5 | 预算控制 | 5 |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 5 |
| 成本  控制 | 5 |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 5 |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 5 |
| 效率性 | 20 | 产前筛查率 | 4 | 产前筛  查率 | 4 | 夫妇产前地贫初筛（血常规)率达到95%，孕产妇产前胎儿染色体异常筛查率和结构畸形筛查率达到80%，得4分，每减少1%，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新生儿疾病筛查率 | 4 | 新生儿疾病筛查率 | 4 |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98%，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90%，得4分，每减少1%，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出生缺陷筛查项目知晓率 | 4 | 出生缺陷  防治知识知晓率 | 4 | 辖区内年度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达80%，得4分，每减少1%，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完成  质量 | 8 | 完成  质量 | 8 | 质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和水平，原则上工程基建类、信息化建设类等有明确质量标准的项目应设置质量指标，如“设备故障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等。 | 8 |
| 效益 | 30 | 效果性 | 25 | 社会效益 | 20 | 出生缺陷三级防治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20 | 辖区内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逐步健全，得4分。 | 4 |
| 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依法从业，得4分。 | 4 |
| 产前筛查高危人群转诊产前诊断情况，得4分。 | 4 |
| 无信息数据、生化标本安全问题，得4分。 | 4 |
| 在管理方案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探索项目工作新举措，并有成功实施案例得2分，举措筹备阶段尚未付诸实施的得2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4 |
| 可持续发展 | 5 | 可持续发展 | 5 |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后续发展的稳定持久性。 | 5 |
| 公平性 | 5 | 满意度 | 5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 5 |
| **得分合计** | | | | | | | | | 96.7 |
| **评价等级** | | | | | | | | | 优 |
| **备注：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满分100分，其中90分（含）以上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 | | | | | | |  |

# 附件3：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表

评价组通过问卷匿名调查的方式开展本次2021年梅州市免费实施出生缺陷筛查项目知晓率及满意度调查，收回问卷调查86份，知晓率达到96.51%，综合满意度100%。知晓率及满意度较高，调查结果明细如下表：

2021年梅州市免费实施出生缺陷筛查项目知晓率及满意度调查

| **填写人次86人**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问题** | **选项** | **选项**  **个数** | **选项占比** |
| 1 | 请问您的年龄是？ | A、20岁以下 | 0 | 0% |
| B、20-25岁 | 12 | 13.95% |
| C、25-30岁 | 20 | 23.26% |
| D、30-35岁 | 24 | 27.91% |
| E、35-40岁 | 9 | 10.47% |
| F、40岁以上 | 21 | 24.42% |
| 2 | 您认为产前检查能预防出生缺陷吗？ | A、能，可以很好发现和干预 | 84 | 97.67% |
| B、不能 | 0 | 0% |
| C、不清楚 | 2 | 2.33% |
| 3 | 您知道什么时候做NT产前筛查吗？（多选） | A、怀孕11-13+6周 | 80 | 93.02% |
| B、怀孕9-11周 | 27 | 31.4% |
| C、不知道 | 3 | 3.49% |
| 4 | 您认为地中海贫血是什么类型的疾病？ | A、传染性疾病 | 4 | 4.65% |
| B、遗传性疾病 | 82 | 95.35% |
| C、感染性疾病 | 0 | 0% |
| 5 | 以下说法是否正确：“是否生出地贫宝宝与爸爸基因无关，只要妈妈做好孕检、产检就行了”。 | A、是 | 8 | 9.3% |
| B、否 | 78 | 90.7% |
| 6 | 医务人员有告知您出生缺陷的补助内容吗？ | A、有 | 83 | 96.51% |
| B、没有 | 3 | 3.49% |
| 7 | 您所在的医疗机构，有为您减免出生缺陷项目的费用吗？ | A、有 | 83 | 96.51% |
| B、没有 | 3 | 3.49% |
| 8 | 您对所在的医疗机构产前筛查服务满意吗？ | A、非常满意 | 68 | 79.07% |
| B、满意 | 15 | 17.44% |
| C、基本满意 | 3 | 3.49% |
| D、不满意(请告诉我们具体原因好吗？) | 0 | 0% |
| 9 | 您从何种渠道获得出生缺陷防治知识？（多选） | A、科普讲座 | 68 | 79.07% |
| B、医疗机构宣教 | 78 | 90.7% |
| C、孕妇学校 | 66 | 76.74% |
| D、医疗机构的宣传（折页/海报/视频等） | 76 | 88.37% |
| E、杂志书籍 | 46 | 53.49% |
| F、微信、微博、抖音、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 | 69 | 80.23% |
| G、家人朋友或其他孕妇告知 | 61 | 70.93% |
| H、从未听说过出生缺陷这种项目 | 3 | 3.49% |
| 10 | 你对出生缺陷的补助流程有任何建议或者意见，请写下来，我们会积极改进，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 无 | | |

附件4：项目经费情况表

梅州市2021年免费出生缺陷筛查项目经费情况表（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 | 各级配套金额 | | | | 实际到位金额 | | | 实际支出金额 | | | | 备注 |
| 合计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合计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市妇幼 | 17.00 | 12.00 | 5.00 | 0.00 | -58.00 | 5.00 | 0.00 | 73.97 | 70.00 | 3.97 | 0.00 | 2018年前待结算省资金-70万，2021年实际下达-58万。 |
| 梅江区 | 239.93 | 159.00 | 50.93 | 30.00 | 162.44 | 50.93 | 51.15 | 265.74 | 162.44 | 52.15 | 51.15 | 2019年结余省资金211万元，2021年实际下达-52万元。 |
| 梅县区 | 480.98 | 291.00 | 94.99 | 94.99 | 264.00 | 94.99 | 94.99 | 454.39 | 275.13 | 89.63 | 89.63 | 2019年结余省资金27万元，2021年实际下达264万元。 |
| 兴宁市 | 379.28 | 286.00 | 93.28 | 0.00 | 35.00 | 93.28 | 0.00 | 460.26 | 276.16 | 92.05 | 92.05 | 2018年前待结算省资金-108万，2019年结余143万元，2021年实际下达35万元。 |
| 平远县 | 138.52 | 86.00 | 26.76 | 25.76 | 36.00 | 26.76 | 22.43 | 118.30 | 72.83 | 23.04 | 22.43 | 2019年结余省资金50万元，2021年实际下达36万元。 |
| 蕉岭县 | 123.65 | 77.00 | 23.75 | 22.90 | 36.00 | 23.75 | 22.90 | 113.36 | 70.15 | 21.96 | 21.25 | 2019年结余省资金41万元，2021年实际下达36万元。 |
| 大埔县 | 193.14 | 119.00 | 37.57 | 36.57 | 119.00 | 37.57 | 0.00 | 178.36 | 109.70 | 34.38 | 34.27 | 2019年结余省资金68万元，2021年实际下达51万元。 |
| 丰顺县 | 304.8 | 186.00 | 59.90 | 58.90 | 186.00 | 59.90 | 0.00 | 268.38 | 163.74 | 52.82 | 51.82 | 1、省:经费合计198.6388万元（2019年年度结余80万,2020年年度结余12.6388万元，2021年下达106万)。支出后2021年结余34.8988万元。  2、市:经费合计83.768万元(2017年度结余23.8714万元，2021年下达59.8966万元）。支出后2021年结余30.948万元。  3、县:经费合计24.6509万元（2021年县配套资金未下达,县级配套2019年与2020年年度结余合计104.6509万元-省级经费80万)。支出后县级经费不足，已经垫付27.17万元。 |
| 五华县 | 727.64 | 439.00 | 144.32 | 144.32 | 362.00 | 0.00 | 298.95[[1]](#footnote-0) | 514.58 | 308.74 | 102.92 | 102.92 | 2018年前待结算省资金-2万，2019年结余75万元，2021年实际下达362万元。 |
| 合计 | 2,604.94[[2]](#footnote-1) | 1,655.00 | 536.50 | 413.44 | 1,142.44 | 392.18 | 490.42 | 2,447.34 | 1,508.89 | 472.92 | 465.52 | 全市2018年前待结算省资金-180万，2019年结余695万元，2021年实际下达780万元。 |

Q11111

# 附件5：项目完成情况表

**2021年梅州市免费实施出生缺陷筛查项目完成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序号 | 地区 | 免费产谕節査干预 | | | | | | | | | | | | | | | | | 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査干预 | | | | | | |
| 目标人群预测数 | 地中海贫血筛査 | | | | | | 唐氏综合征筛査 | | | | | | 严重致死致残结构畸形節査 | | | | 目标  人群  预测  数 |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  （4种）筛査 | | | 新生儿听力筛査 | | |
| 筛查人数（人） | 完成率（%） | 确诊（例） | | 终止妊娠（例） | | 筛査  人数  （人） | 完成率（%） | 确诊（例） | | 终止妊娠（例） | | 筛查  人数  （人） | 完成率（%） | 确诊为六大结构畸形人数（例） | 终止  妊娠  （例） | 筛査  人数  （人） | 完成  率  （%） | 筛査  阳性  （人） | 筛査  人数  （人） | 完成  率（%） | 筛査  阳性  （人） |
| 重型地贫胎儿 | 中间型  地贫胎  儿 | 重型  地贫 | 中间  型地贫 | 21-三体，18-三体，13-三体综合征 | 其他染色体异常 | 21-三体，  18三体.13-三体综合征 | 其他染色体异常 |
|  | 栏次 | 1栏 | 2栏 | 3栏=2栏/1栏 | 4栏 | 5栏 | 6栏 | 7栏 | 8栏 | 9栏=8栏/1栏 | 9栏 | 10栏 | 11栏 | 12栏 | 13栏 | 14栏=13栏/1栏 | 15栏 | 16栏 | 17栏 | 18栏 | 19栏=18栏/17栏 | 20栏 | 21栏 | 22栏=21栏/17栏 | 23栏 |
| 1 | 全市  合计 | 29492 | 44265 | 100.0% | 26 | 18 | 26 | 3 | 30930 | 100.0% | 15 | 16 | 15 | 10 | 30585 | 100.0% | 9 | 9 | 36866 | 36578 | 99.2% | 1685 | 36419 | 98.8% | 2902 |
| 2 | 梅江区 | 2813 | 4268 | 100.0% | 4 | 2 | 4 | 1 | 2914 | 100.0% | 3 | 1 | 3 | 1 | 2989 | 100.0% | 0 | 0 | 3516 | 3601 | 100.0% | 54 | 3586 | 100.0% | 433 |
| 3 | 梅县区 | 5295 | 6080 | 100.0% | 8 | 5 | 8 | 1 | 5497 | 100.0% | 5 | 6 | 5 | 4 | 5444 | 100.0% | 2 | 2 | 6619 | 5585 | 84.4% | 125 | 5577 | 84.3% | 860 |
| 4 | 兴宁市 | 5199 | 9100 | 100.0% | 0 | 4 | 0 | 0 | 5377 | 100.0% | 2 | 2 | 2 | 2 | 5251 | 100.0% | 0 | 0 | 6499 | 7250 | 100.0% | 610 | 7139 | 100.0% | 382 |
| 5 | 平远县 | 1451 | 2040 | 100.0% | 1 | 0 | 1 | 0 | 1530 | 100.0% | 0 | 1 | 0 | 1 | 1455 | 100.0% | 4 | 4 | 1814 | 1821 | 100.0% | 133 | 1821 | 100.0% | 61 |
| 6 | 蕉岭县 | 1282 | 1528 | 100.0% | 2 | 0 | 2 | 0 | 1308 | 100.0% | 1 | 2 | 1 | 0 | 1294 | 100.0% | 0 | 0 | 1602 | 1478 | 92.3% | 221 | 1480 | 92.4% | 19 |
| 7 | 大埔县 | 2060 | 2636 | 100.0% | 2 | 3 | 2 | 0 | 2231 | 100.0% | 1 | 1 | 1 | 1 | 2161 | 100.0% | 0 | 0 | 2575 | 2778 | 100.0% | 164 | 2770 | 100.0% | 349 |
| 8 | 丰顺县 | 3318 | 5554 | 100.0% | 5 | 2 | 5 | 0 | 3400 | 100.0% | 1 | 2 | 1 | 1 | 3881 | 100.0% | 3 | 3 | 4148 | 3955 | 95.3% | 172 | 3947 | 95.2% | 237 |
| 9 | 五华县 | 8074 | 13059 | 100.0% | 4 | 2 | 4 | 1 | 8673 | 100.0% | 2 | 1 | 2 | 0 | 8110 | 100.0% | 0 | 0 | 10093 | 10110 | 100.0% | 206 | 10099 | 100.0% | 561 |

1. 此表为市卫健局据市县妇幼保健院提供的数据整理，表中五华县县级实际到位金额298.95万元，应是包含了市级资金在内，县级实际到位资金应为346.10万元。 [↑](#footnote-ref-0)
2. 表中各级配套金额合计数为2,604.94万元，报告中省市县（区）配套资金为2,714.97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655万元，市级资金536.49万元，县级资金按项目管理方案中需方资金比例省市县按6:2:2，为523.48万元计）。 [↑](#footnote-ref-1)